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47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胡某，女，1995年7月2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。因本案于2025年2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人许某，女，1996年11月4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，暂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5年2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4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、许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5年6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臧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胡某及其辩护人王某、被告人许某及其辩护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4年11月，被告人胡某、许某与同案人员丁某（另处）经商议抽水、分成方式，在“XX”境外网络赌博平台上开设“XXXX”德州扑克赌博俱乐部，招募财务、客服、下级代理、招揽赌客，并从俱乐部总赌资数额抽水获利。经司法会计鉴定，2025年1月24日-2025年2月12日上述赌博俱乐部赌客代入赌资金额为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9,053,500元，总组局基金为125,027元。

经侦查，公安人员于2025年2月13日将被告人胡某、许某抓获。到案后，二人对上述事实作了如实供述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胡某、许某以营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共同开设赌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，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。系共同犯罪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二名被告人均系主犯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。二名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二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钱某、顾某、李某的证言、同案关系人丁某的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，相关转账及微信聊天记录、牌局参与记录，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决定书，远程勘验笔录、涉案赌博俱乐部截图、聊天记录，超级统计截图及某某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以及被告人胡某、许某的供述等证据。

被告人胡某、许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被告人胡某、许某均当庭供述实际获取的个人违法所得为3万元。

被告人胡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同时提出：被告人胡某系初犯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，在家属帮助下积极退出全部个人违法所得，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，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胡某的辩护人当庭提交了相关退缴违法所得的单据。

被告人许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同时提出：被告人许某系初犯、偶犯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悔罪态度好，实际获取的个人违法所得仅为3万元，且庭前在家属帮助下已经全额退缴并预缴部分罚金2万元。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，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许某的辩护人当庭提交了相关退缴违法所得、预缴部分罚金的单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胡某退缴个人违法所得3万元，被告人许某退缴个人违法所得3万元并预缴部分罚金2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胡某、许某伙同他人共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且属情节严重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胡某、许某均系主犯，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胡某、许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鉴于二名被告人系初犯，且在本案审理期间分别退缴个人违法所得，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胡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2030年3月12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许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2030年3月12日止。尚未缴纳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，连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苹果牌手机二部一并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邱纯杰
审 判 员	查鸿翔
人民陪审员	朱寒
书 记 员	胡霁雯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